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3〕57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视听平台医药广告 播出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试验区宣传与影视发展部，  
省广播影视集团、省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东南  
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视听平台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办电〔2023〕6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迅速组织开展清理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坚决整治”的要求，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试验区宣传

与影视发展部要针对辖区内网络视听平台医药广告播出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建立健全监测监管长效化机制。网络视听持证机构及平台认真按照总局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3月16日

（联系人：省局网络处杨榕，联系电话：0591-87532753）

（此件主动公开）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网络视听平台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3〕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近年来，网络视听平台发展迅猛，已经成为网民休闲娱乐、获取信息、查阅咨询的重要方式。其中不少网络视听平台播放的一些医药广告，在宣传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满足人们医药信息需求、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部分网络视听平台在医药广告播出方面存在导向不正、内容虚假、夸张夸大宣传等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为此，现就加强网络视听平台医药广告播出管理通知如下：



**一、坚持正确方向导向。**各网络视听平台播放医药广告，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向，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严格管理，严格把关，不断提高质量和水平，努力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做贡献。

**二、严禁播出违法违规医药广告。**各网络视听平台播出医药广告，要严格遵守《广告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播出导向不正、内容低俗有害医药广告，严禁播出虚假医药广告，严禁播出存在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夸张夸大功效和安全性等问题的医药广告。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平台或节目不得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和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三、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针对辖区内各网络视听平台医药广告播出情况，迅速组织开展清理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坚决整治。各网络视听平台要按照《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整改。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在全面开展清理整治的同时，建立健全监测监管长效化机制。要积极主动与当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形成有效治理的合力。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2月25日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

